

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言	<p>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爰修改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第二款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同上。
	(刪除)	<u>第三十四款</u>	<p><u>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基金</u>:指<u>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u></p>	本傘型基金之另一檔子基金已合併消滅,又本子基金本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二檔子基金，即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資源活力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子基金。</u>	次亦擬修改基金名稱，爰將本款刪除。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及修改基金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 <u>申報</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u>八十</u> 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 <u>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請</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u>九十五</u> 以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修正。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	本傘型基金之另一檔子基金已合併消滅，又本子基金本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u>當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檔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基金即不成立。</u>	次亦擬修改基金名稱，爰將後段刪除。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本項刪除)	第四項	<u>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需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本傘型基金之另一檔子基金已合併消滅，爰刪除本項。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摩根新興活利債券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u>符合金管會之規定</u>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	配合本基金擬轉型為高收益債券型，爰修正本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與第 3 目文字重複，爰予刪除。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項第五(五)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u>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下列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下列新興市場</u>	配合本基金擬轉型為高收益債券型，爰修正投資方針，明訂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並刪除有關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信用評等等級之規定。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前述新興市場，係指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和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屬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相關指數之組成國家或地區，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本基金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u>國家之高收益債券</u>，不在此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項第(五)款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前述新興市場，係指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和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屬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相關指數之組成國家或地區，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本基金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第一項 第五款</p>	<p>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u>高收益債券</u>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p>	<p>第一項 第五款</p>	<p>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u>投資等級債券</u>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p>	<p>配合本基金變更為高收益債券基金，為有利基金投資彈性，爰將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之情形，明訂倘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另配合</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u>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s)</u>：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u>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u></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1號令修正有關「高收益債券」之認定標準。
第六項第二款第五目	經 <u>澳洲商</u>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 (tw) 級(含)以上者。	第六項第二款第五目	經 <u>英商</u>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 (tw) 級(含)以上者。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已變更為「澳洲商」，爰修正本目文字。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 <u>及有價證</u>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正。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三十</u> ；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五</u> 。 <u>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u>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爰依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號令修正本款投資限制。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 <u>第十四條之一</u> 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款修正。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u>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明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正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